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及2020年，公司电动工具行业相关产品（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配件）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3.68%和96.58%。2021年11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公司电动工具相关产品绝大部分为家用，且产品以出口为主，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对公司本期的经营业绩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1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翰博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翰博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4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2021年11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该计划明确了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的年产量、年节电节煤量、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主要目标。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用电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及2020年，公司电动工具行业相关产品（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配件）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3.68%和96.58%。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为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重要政策。公司

电动工具相关产品绝大部分为家用，且产品以出口为主，2019年及2020年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5.40%和87.55%。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为近期发布，对公司本期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翰博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翰博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